|  |  |
| --- | --- |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一期)顶管工程  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80号。  工程内容：该项目包含顶管、工作井、接收井、检查井、管道敷设等。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编制范围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一期)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顶管、工作井、接收井、检查井、管道敷设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一期)》图纸；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2009）； 3.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4. 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7. 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养老保险不再扣除； 8. 相关的标准图集、文件及技术资料； 9.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暂列金3.00万元计入；  2.垃圾外运暂按运距7km考虑；  3.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计价，版本号6.4100.23.122。 |
| 工程量清单 | imgimgimgimgimgimgimg |